

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衢州东峰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93

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（其中：不存在监事委托出席的情况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），不存在监事缺席会议的情况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美绚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（代行）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，监事会予以取消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职务自动卸任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根据上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安排，以及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修订、更新的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6 日